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第九次股东周年大会会议纪要

\*\*\*\*\*

日期： 20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时间： 下午 2 时至 2 时 30 分  
地点：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港丽酒店大堂低座港丽大礼堂

**董事： 出席：**

肖 钢先生（董事长）  
李礼辉先生  
和广北先生  
周载群先生  
张燕玲女士  
高迎欣先生  
冯国经博士  
高铭胜先生  
董建成先生  
童伟鹤先生

**缺席：**

李早航先生  
单伟建先生

**股东：** 所有名列会议出席名册上的股东

**列席：** 卓成文先生（财务总监）  
王仕雄先生（副总裁）  
杨志威先生（副总裁）  
李久仲先生（风险总监）  
李永逵先生（营运总监）  
朱燕来女士（助理总裁）  
陈振英先生（公司秘书）  
曾章伟先生（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黄龙和先生（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

**监票人：**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注：大会以普通话或广东话进行，辅以英语即时传译。

## 1. 主席

肖钢董事长担任本次大会主席。

## 2. 法定人数及会议通告

公司秘书陈振英先生确认本大会已达到法定人数，肖主席宣布会议开始。由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告已发送股东，在获得股东同意后，有关通告被视为已于本大会宣读。

## 3. 大会投票安排

本大会议程上的所有决议案将以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将于所有决议案讨论完毕后在同一时间进行表决。本公司已委任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中央证券」）作为监票人。

## 4. 第 1 项决议案：采纳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

肖主席宣布第 1 项决议案为关于采纳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应大会主席的要求，本公司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曾章伟先生分别以英语及普通话宣读了关于本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独立核数师报告摘要。曾章伟先生补充说明，股东可于本公司 2010 年年报第 105 页查阅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完整版。

有关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载于本公司 2010 年年报内，该年报已于 2011 年 4 月中旬寄发予本公司股东，并已提呈本大会阅悉。

下列决议案由邓碧瑜女士（代表股东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动议并获吴源先生（以本公司股东身份）和议：

「通过采纳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肖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5. 第 2 项决议案：宣布分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572 港元**

---

第 2 项决议案是关于宣布分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肖主席向股东指出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 0.572 港元，连同 2010 年上半年派发的每股 0.400 港元中期股息，2010 年全年共派发股息每股 0.972 港元，股息派发比率相当于本公司 2010 年全年盈利的 63.50%。如果建议的末期股息获股东批准通过，该末期股息将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寄发给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下列决议案由麦楚华先生（代表股东杨志威先生）动议并获黄德铨先生（代表股东李洁霞女士）和议：

「通过向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派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572 港元。」

肖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6. 第 3 (a)、(b)、(c) 及 (d) 项决议案：重选和广北先生、李早航先生、冯国经博士及单伟建先生为董事**

---

第 3 项决议案是关于重选本公司董事。肖主席向股东指出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日届满，但可于该大会膺选连任，此外，所有董事须轮流于每年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并膺选连任。每年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的董事人数为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数。据此，今年有四位董事退任并膺选连任，他们分别为：和广北先生、李早航先生、冯国经博士及单伟建先生。

四位获膺选连任的董事的履历详情及他们在过去一年的表现已载于本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和 2011 年 4 月 12 日之通函（「通函」）。

(a) 重选和广北先生为董事

肖主席向股东指出和广北先生是本公司的副董事长兼总裁，并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

下列决议案由余少杰先生（代表股东郑文茵女士）动议并获劳思慧女士（代表股东黄德明先生）和议：

「通过重选和广北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肖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b) 重选李早航先生为董事

肖主席向股东指出李早航先生是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并为风险委员会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下列决议案由林曦先生（代表股东黄劲生先生）动议并获李少强先生（代表股东叶乔裘女士）和议：

「通过重选李早航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肖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c) 重选冯国经博士为董事

肖主席向股东指出冯国经博士是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稽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下列决议案由叶立高先生（代表股东赵明华先生）动议并获黄静珊女士（代表股东蔡丽娟女士）和议：

「通过重选冯国经博士为本公司董事。」

肖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d) 重选单伟建先生为董事

肖主席指出单伟建先生是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稽核委员会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下列决议案由许琼娥女士（以本公司股东身份）动议并获曾佳荔女士（代表股东廖笑真女士）和议：

「通过重选单伟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7. 第 4 项决议案：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厘定其酬金**

---

第 4 项决议案是关于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其酬金。兹指出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已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大会完结后退任，并表示愿意连任。

下列决议案由张嘉敏女士（代表股东劳卫文先生）动议并获邓颖珊女士（代表股东庄惠生先生）和议：

「通过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其酬金。」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8. 第 5 项决议案：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的额外股份**

---

第 5 项决议案是关于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的额外股份。肖主席向股东指出董事会考虑到投资者对根据该授权行使权力发行新股而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另外，本公司亦承诺采纳高标准的公司治理。因此，当发行新股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

时，建议股东授权董事会发行最多达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在其他情况下，则授权董事会发行最多达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0%。为了进一步保障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已就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股份的授权而采纳了若干内部政策，该等政策已载列于本公司的通函内。

下列决议案由梁家俊先生（以本公司股东身份）动议并获陈焯晨女士（代表股东李振德先生）和议：

「通过：

(A) 在本决议案(B)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及作出、发行或授出因而将须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或其后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股份的要约、协议、期权、认股权及其他证券；

(B) 除了在下列情况下：

(i) 供股；或

(ii)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的任何认股权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任何证券的条款行使认股权或换股权；或

(iii) 依据按本公司当时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配发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依据本公司当时采纳的任何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的认股权计划或类似安排，向该等计划或安排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认购股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公司股东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通过及采纳的 2002 年认股权计划及 2002 年股份储蓄计划进行者，

根据本决议案(A)段的授权由董事会（不论是根据认股权、换股权或在其他情况下）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股本面值总额不得超过下列两项之总和：

- (a) 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20%，或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5%；及
- (b) （倘董事会获本公司股东另行通过决议案授权）本公司于本决议案通过后购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最多相等于在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10%），

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 (ii) 「**供股**」指于董事会订定的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于有关名册的本公司认股权持有人及其他附带认购或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权利的证券的持有人（如适用）），按彼等当时持有该等股份（及该等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如适用））的比例，要约发售股份（惟董事会有权就零碎股份，或根据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权区或地区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实务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

肖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 9. 第 6 项决议案：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股份

第 6 项决议案是关于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股份，所购回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日已发行股本的 10%。肖主席向股东指出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致股东通函内向股东提供有关购回股份的说明资料，并已提呈本大会阅悉。另外，为了体现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董事会已就行使一般授权的权力决议通过采纳若干内部政策以保障股东的权益，该等政策已载列于本公司的通函内。

下列决议案由吴源先生（以本公司股东身份）动议并获陈静仪女士（代表股东黄明珠女士）和议：

「通过：

- (A) 在本决议案（B）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购回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股份于其上市并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股份；
- (B) 根据本决议案（A）段的授权由董事会购回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购回的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10%，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

肖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 10. 第 7 项决议案：就第 5 项决议案扩大一般授权

第 7 项决议案关于就第 5 项决议案扩大一般授权以发行额外股份，数额将附加于根据上述第 6 项决议案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之内。

下列决议案由余少杰先生（代表股东郑文茵女士）动议并获邓碧瑜女士（代表股东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和议：

「通过在第 5 及第 6 项决议案获通过的情况下，批准将本公司根据第 6 项决议案获授权购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总额之数额加入根据第 5 项决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之一般授权，惟所加入的数额不得超于第 5 及第 6 项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10%。」

肖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 11. 股东投票

由于大会已提呈所有决议案，且台下没有意见提出，股东开始按点算股数的形式对决议案进行表决。诚如大会开始时所说，本公司已委任中央证券为监票人。应肖主席的要求，中央证券行政总裁黄龙和先生向本公司股东解释按股数进行表决的程序及注意事项。

在所有股东完成投票后，中央证券收集所有投票纸并进行了点票。

肖主席提请股东注意：本公司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安排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页上刊登有关投票结果的公告。

#### 12. 会议结束

由于大会须处理的事项已处理完毕，肖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后记：

在大会结束及完成点票后，中央证券发出监票人证书，据此，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以及本公司网页上刊登投票结果的公告，作出下列宣布：

- (1) 就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大会通告」）内关于采纳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的第 1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400,531,671 股（99.9773%），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1,903,714 股（0.0227%）。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 (2)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派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572 港元的第 2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401,118,518 股（99.9838%），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1,364,008 股（0.0162%）。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 (3) (a)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重选和广北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第 3（a）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373,524,839 股（99.6552%），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28,973,687 股（0.3448%）。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b)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重选李早航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第 3（b）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360,061,126 股（99.4953%），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42,409,900 股（0.5047%）。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c)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重选冯国经博士为本公司董事的第 3（c）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390,731,768 股（99.8602%），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11,744,758 股（0.1398%）。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d)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重选单伟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第 3（d）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388,283,521 股（99.8314%），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14,168,005 股（0.1686%）。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 (4)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其酬金的第 4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399,996,618 股（99.9704%），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2,483,408 股（0.0296%）。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 (5)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的额外股份的第 5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7,606,476,433 股（90.6026%），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788,956,593 股（9.3975%）。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 (6)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股份的第 6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399,748,518 股（99.9677%），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2,714,508 股（0.0323%）。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 (7)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扩大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的第 7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7,608,574,675 股（90.6281%），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786,810,210 股（9.3719%）。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

主席